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4,310.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217.8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3日全部归还，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4,150.00	4,150.00
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1,560.00	9,545.00	7,434.87
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01.27	12,317.60
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4,444.69
合计	62,550.00	40,217.84	28,347.16

项目预计总投资62,550万元，其中承诺使用募投资金投入40,217.84万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47.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990.60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